

司 法 院
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106 年 7 月 28 日司法院第 163 次會議通過

司法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目 次

	頁數
前言	1
壹、釋憲業務	1
一、改革釋憲制度，強化釋憲功能	1
二、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，完備相關制度	1
三、促進司法交流，宣揚釋憲成果	1
貳、審判行政	2
一、強化審級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	2
二、積極健全法制，增進司法效能	2
三、人民參與審判，提高司法公信	3
四、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有效疏減訟源	4
五、充實審判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	5
六、落實程序保障，維護司法人權	6
參、司法行政	7
一、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行政	7
二、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效能管理	7
三、加強溝通互動，宣導司改理念	9
四、妥辦人民陳訴，落實法律扶助	10
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	10
六、改善司法環境，深化司法職能	10
肆、一般行政	11
一、資訊業務	11
二、法制業務	11
三、人事業務	12
四、政風業務	13
五、會計業務	13
六、統計業務	14
七、出版業務	14

司法院107年度施政計畫綱要

司法的功能在於定分止爭、保障人權，本院為發揮司法的功能，秉持司法為民理念，賡續進行從人民的觀點推動人民有感的司法改革，建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、參與透明親近、權責相符高效率、維護社會安全、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。除就相關配套措施如充實審判知能、加強專業能力、健全法官人事制度、完善程序保障等事項積極規劃、健全法制，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效能管理外，並加強司法與社會之溝通互動，務使各項革新符合人民期待，貼近社會脈動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。茲就本院107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釋憲業務

一、改革釋憲制度，強化釋憲功能

- (一) 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維護憲政秩序。
- (二) 藉由釋憲程序法庭化的改革，提升釋憲效能。

二、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，完備相關制度

- (一) 推動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相關子法，完備釋憲法制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。
- (二) 因應法庭化新制，調整幕僚組織，強化輔助人力，充實軟硬體設施。
- (三) 宣導釋憲新制，增進民眾瞭解。

三、促進司法交流，宣揚釋憲成果

- (一) 與各國釋憲機關、法學人士互訪，促進釋憲業務之國際司法交流。

- (二) 辦理釋憲業務學術研討會，增進學術與實務互動。
- (三) 配合辦理與民有約及教育宣導活動，宣揚釋憲成果。

貳、審判行政

一、強化審級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

- (一)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，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，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；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；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，並採上訴許可制。
- (二)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，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，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，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，以提升審判效能。
- (三)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(四) 督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以維官箴，並保障公務員權益。
- (五) 督促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，以健全法官制度，維護審判獨立。
- (六) 落實合議制度，加強評議功能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二、積極健全法制，增進司法效能

- (一) 研修強制執行法、公證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，推動破產法（草案更名為

「債務清理法」)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，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，並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達成之共識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組織，檢討修正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。

- (二) 研議制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，以滿足勞資爭議事件之特殊需求。
- (三)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，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，以妥速審結案件。
- (四)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2號及第744號解釋，委託學者進行專題研究。
- (五) 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，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。
- (六) 持續研議量刑趨勢建議，精進量刑系統。
- (七)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，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、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，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(股)之必要性，落實法官專業化，實現法官專業久任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- (八) 配合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施行，協助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成立稅務專庭，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，持續推動專業法官專業審理。
- (九) 積極推動線上起訴系統、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、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等線上服務，結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及爭點整理系統之操作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達成科技法庭(E-Court)與訴訟E化之終極目標。

三、人民參與審判，提高司法公信

- (一)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使人民全程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及判決形成過程，審判程序更加公開透明、平易親民，且法院於做成判斷時可適度納入人民正當法律感情，縮減司法審判與人民期待之落差，應有助於解決當前我國面臨司法與人民疏離及信賴度低落等難題，是將賡續戮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。
- (二) 基於過往模擬法庭實證經驗及外國立法例之研究，人民與職業法官「合審合判」的實質審議，參與審判人民「逐案隨機選任」，人數多於職業法官，能確保呈現多元意見及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將據此研議最適合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積極審慎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草案，並配合推動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，使審檢辯及一般民眾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，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。

四、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有效疏減訟源

- (一) 推動民、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，使各類紛爭迅速、平和獲得解決，有效疏減訟源。
- (二)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，以有效疏減訟源，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。
- (三) 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，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(四)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其他

非訟業務，增進預防司法功能。

(五)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，提升公證品質。

五、充實審判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

(一) 充實審判資訊

1. 持續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，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。
2.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，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，協助法官辦案。
3. 繼續檢視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及例稿，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。

(二) 舉辦業務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

1. 舉辦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、少年、家事、強制執行、破產、債務清理、公證、非訟、提存及登記等業務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，以溝通法律見解、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。
2. 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、工作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等研究會，拓展法官視野，促進身心平衡發展。

(三) 加強在職研習

1. 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。
2. 培訓少年、家事及稅務等專業法院(庭)審判人才。

3. 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、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。

(四) 加強職前研習

1. 強化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研習。

2. 持續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。

六、落實程序保障，維護司法人權

(一)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，積極監督執行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。

(二)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，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。

(三)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。

(四)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，建構友善法庭，保護性侵害等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，營造親民司法。

(五) 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、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，關懷及保障婦幼、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，提升司法人權指標。

(六) 加強維護兒少權益，連結網絡資源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橫向聯繫及辦理補(捐)助經費事宜。

- (七) 持續督導考核及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，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事宜。
- (八) 協助辦理律師研習、訓練，提升律師專業素養，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。
- (九) 健全通譯制度，提升法庭傳譯品質，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、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。

參、司法行政

一、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行政

- (一) 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，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。
- (二) 配合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法制設計之修法進度，推動相關措施。
- (三)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修正法院組織法，規劃各審級之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。
- (四) 持續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，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。
- (五)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，維護審判獨立，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。
- (六) 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。

二、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效能管理

(一) 考察及學術交流

1. 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、司法行政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，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。
2.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、港澳學者、法官互訪、交流，撰寫相關論著，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

互助。

3. 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，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，促進國際司法交流。
4. 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，鼓勵法官汲取新知，與時俱進。
5. 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、所合作交流，合辦法學研討會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，並鼓勵所屬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。

（二）研究進修

1. 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、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，以推動司法革新。
2.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，瞭解外國相關法制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拓展宏觀視野，促進國際法學交流。

（三）蒐集資料

1. 蒐集、彙整重要司法史料，建立並充實司法史資料庫及典藏，傳承司法文化。
2. 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、期刊互贈，並加強大陸地區、港澳及各國法制研究，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，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。
3.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法學問題，以供業務參考。

（四）效能管理

1.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，維護法官品德操

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

2. 加強年度施政計畫、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，確保如期如質完成。
3.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核，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，落實行政管考。
4.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，厲行準時開庭，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5. 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透過程序分流，提升法院審判效能。
6.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，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，強化法院服務品質。
7. 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會，落實便民親民理念。

(五) 啟迪新知

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，充實司法人員人文素養。

三、加強溝通互動，宣導司改理念

- (一) 成立「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」，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，建立多元對話機制，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，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，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。
- (二) 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，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，加速進行司法改革。

- (三)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，並安排司法記者至各法院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情形，藉其適時報導，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。
- (四)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，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，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五)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，主動拉近彼此距離，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，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。
- (六) 持續主動邀請婦幼、老人、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，藉此交換意見、廣納建言，以供精進業務參考。

四、妥辦人民陳訴，落實法律扶助

- (一)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、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，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，維護司法形象。
- (二)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，確保法律扶助品質，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。

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

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，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。

六、改善司法環境，深化司法職能

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、遷建、改建及擴建需求，以調整、改善辦公環境，提供民眾優良、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。

肆、一般行政

一、資訊業務

- (一)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，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。
- (二) 賡續建置線上起訴及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，以整合司法資源，提供完善資訊服務。
- (三)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。
- (四) 整合國內外法學資料庫，並增進前案查詢功能，提高審判品質。
- (五) 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。
- (六) 加強本院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，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。
- (七)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視導。
- (八) 加強司法行政管理系統，增進政策透明、行政效能與資源共享。

二、法制業務

- (一) 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、協調、會辦等事項。
- (二) 充實司法法規資料，隨時保持精確、完整；同時定期彙整本院法規最新狀況，以供掌握法制動態。
- (三) 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，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。
- (四) 宣達最新司法政策、法制與動態，按週提供重要司法資訊，俾與審、檢、辯、學及社會各界良性互動。

- (五) 推動司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，配合司法新制刊出相關法學或業務專論，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。

三、人事業務

- (一) 檢討法官法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相關法規，健全司法人事制度。
- (二) 辦理律師、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、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，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，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，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。
- (三) 強化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，完善法官養成制度，落實候補、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。
- (四) 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，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，精進裁判品質。
- (五) 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，彈性調整預算員額，妥適人力評估，充分支援審判人力。
- (六) 落實「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」遷調制度，確保人民受迅速審判之權利。
- (七) 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甄審、考試分發、任免及遷調等事宜，符合機關用人需求。
- (八) 強化公務紀律，落實獎優汰劣，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、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（核）。
- (九) 適時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事宜，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。
- (十) 提升本院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，視導人事業務，加強經驗交流，精進服務品質。

四、政風業務

- (一) 落實風險管理，有效掌握機關狀況，強化預防性措施；擴大社會參與，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，深耕反貪倡廉意識，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，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- (二)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，貫徹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，建立純淨審判環境，提升司法清廉信賴。
- (三)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，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戮力維護司法風紀。
- (四) 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，啟動查處機動小組，並結合檢察機關，主動進行調查蒐報，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。
- (五) 加強本院及所屬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，防杜洩密事件發生。
- (六) 運用組織學習，辦理在職研習課程，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，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。

五、會計業務

- (一) 依據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單位概（預）算、主管概（預）算及追加減預算案，以妥善配置國家資源。
- (二) 彙編本院單位及主管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，以提供政府財務資訊，有效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。
- (三) 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，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。
- (四) 實地督導所屬機關會計實務，以深入瞭解辦理情

形及協助解決問題，確保政府財務品質。

- (五)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退休、撫卹、考績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司法會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，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(六) 監督與查核本院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、會計等業務，以妥適運用司法資源，並達捐助之目的。

六、統計業務

- (一) 依據司改政策，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，規劃、蒐集、分析、提供裁量資訊，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。
- (二)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，擴增司法統計基礎。
- (三) 辦理統計專題分析及蒐集國外司法統計資料，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，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。
- (四)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，瞭解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，及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及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與意見，提供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。
- (五)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退休、撫卹、考績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司法統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，提升統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(六) 視導所屬各級法院統計室，以深入瞭解所屬統計業務辦理情形，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
七、出版業務

- (一) 編印司法業務相關書籍，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。
- (二) 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。

- (三) 按週編輯、發行司法周刊，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。
- (四) 彙編司法業務年報、司法統計年報、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。